

# 襄垣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 2021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和《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的通知》（国办公开办函〔2021〕30号）的要求，报告中数据的统计时限为2021年1月1日起至2021年12月31日止。报告通过襄垣人民政府门户网站（<http://www.xiangyuan.gov.cn/>）政府信息公开给予公布。地址：襄垣县迎宾东街66号，邮编：046200，联系电话：0355-7225111，传真：0355-7225111，电子邮箱：xyxtyjrswy2020@163.com。

### 一、总体情况

2021年，我单位着力抓好《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贯彻落实，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的原则，加大信息公开力度，深化重点领域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大力推进决策、执行、管理、服务、结果公开，有效保障了公民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监督权，政务公开工作取得了显著成效。

#### （一）主动公开情况

一是聚焦重点工作，加强信息主动公开。2021年，退役军人事务局在门户网站共发布信息25条。其中：组织机

构 1 条，工作动态 11 条，依法行政 5 条，通知公告 5 条，计划总结 2 条，财政消息 1 条。

## （二）依申请公开情况

按照《条例》要求，进一步规范依申请公开接收、登记、征求意见、拟办、答复、送达、归档等工作程序，全面提升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工作质量和实效，保障人民群众的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监督权。2021 年，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件（均依法依规进行办理，没有被投诉、被提起行政复议、被提起行政诉讼等情况）。

## （三）政府信息管理情况

在政务信息公开中，通过健全制度和公开流程，推动信息公开及时透明。一是注重加强制度建设。建立信息发布审查制度，明确信息发布审查程序和责任追究办法，规范信息公开工作。建立涉密审查制度，针对我局涉密信息多、单位性质特殊，我局严格实行信息保密审查制度，确保涉密内容不上网，上网内容不涉密。建立督促检查制度，不定期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情况进行督查，确保政府信息主动及时公开。二是规范审核流程。要求机关各股室在公文起草、审核、签发等过程中，每一个环节由专人对文件的公开内容、公开属性进行审核、确认，做到应当主动公开的，严格按照规定及时予以发布，保证信息公开的规范性、时效性和准确性。我们坚持政务信息工作先行，主动对拥军优属、走访慰问、向烈士纪念碑敬献花篮等重大活动，邀请各类媒体进行报道；

通过电话、微信、网络地图等方式，公布局机关办公地点、联系方式；宣传解读《中华人民共和国退役军人保障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英雄烈士保护法》等法律以及与退役军人相关的社保接续、移交安置、就业创业、权益维护、优待证申领等政策，充分运用电视、报纸、广播、短信、公告等方式对部分退役军人社保接续工作进行宣传，尽可能使每名采集对象都能得到信息采集通知；针对退役军人关切的安置工作情况，我们采取局机关张贴公告等方式公开了打分排名及选岗情况；日程安排专人值班值守，常态化开展安置、就业、优抚等政策咨询工作，回应社会关切，拓展公开渠道，扩大信息公开面。

####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

没有增设栏目，定期对平台栏目内容进行维护。

#### （五）监督保障情况

2021年1月4日召开党组会议专题研究政务公开工作，并制定了《2021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2021年7月13日以襄退役军人发〔2021〕9号文件，对政务公开领导小组组成人员进行了调整，对工作任务进行了详细的分工，把责任落实到了每一个工作人员，制定了《公文公开属性源头认定制度》，建立了《襄垣县退役军人事务局文件属性动态调整机制》。

##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4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 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 存在问题。目前我局主动公开的信息与公众和退役军人的需求还存在一些距离；公开形式的便民性需要进一步提高，公开形式还需进一步丰富，公开的内容还需进一步拓展完善。

(二) 采取措施。一是不断丰富公开内容。继续做好信息公开工作，把信息公开与宣传退役军人法律法规政策等具体工作结合起来，进一步及时、规范做好各类信息公开工作，以信息公开带动办事公开，以办事公开带动便民服务，进一步推动信息公开与网上办事的结合。二是健全完善信息发布

渠道。充分发挥出县政府门户网站及相关主流新媒体作为政务信息公开平台的作用，让广大群众充分了解我县服务退役军人工作动态，增加工作透明度，使政府部门工作流程、决策程序、法律依据更加明确，把信息公开工作落到实处。三是强化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宣传力度。进一步统一思想，提高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重要性的认识，深刻领会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对建设服务型、责任型、效率型和廉洁型政府的重要性，切实增强做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积极性、主动性，拓展政府门户网站信息公开渠道，方便公众查阅政府信息，推动我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更上新台阶。

####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无其他需报告事项。

襄垣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2年1月28日